# 关于申请评选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的通知

各服务机构：

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积极构建我市知识产权多方服务新格局，集中展示我市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成就，深入挖掘知识产权服务案例的意义与价值，充分发挥创新典型案例的示范借鉴作用，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和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将开展首届“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活动，拟在全市范围内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征集知识产权服务案例，从中评选十大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案例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服务案例，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已办理结案的案例；申报材料要求文句通顺、逻辑清晰、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材料完备。

（二）案例具有典型性、新颖性或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够起到示范作用，对同类案件或同类业务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三）申报人必须是办理该案件的主办人（服务机构亦可与客户联合申报）。

（四）主办人办理案件过程中思路清晰，主动收集及有效运用材料，主办人发挥了较好的专业水平，并在服务案例处理结果上有所体现。

（五）若申报案例最终入选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则申报人应当积极参加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宣讲相应典型案例。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填写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申报表》（见附件），申报人签字并经律师/专利代理机构核实盖章。

（二）编写要求：1.经验和案例名称应简洁明了，体现具体类型、特点；2.报送内容应全面、准确、具有针对性，有翔实的材料做支撑；3.经验和案例应体现先进的知识产权服务理念和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工作水平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4.经验和案例必须真实有效。

（三）根据附件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申报表》中提供相应申报材料。（注：因申报案例可能公开发表，故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内容，请申报人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责任）。

（四）申报人请于2020年2月10日17：00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系无需盖章的word版和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压缩文件；文件名称统一为：申报人姓名+所在律所/专利代理所名称+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wips@011.com；联系电话：027-87865011。

如评审小组需核实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人需按要求提供。

（五）未按本通知要求的格式和条件提交申报表和相应材料的，不纳入评审。

**三、评选程序：**

（一）典型案例的征集评选工作由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和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处具体执行。

（二）初审环节的评审小组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共同组成（参与案例申报的机构及当事人应当回避）。评审小组在听取初审情况报告和查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评定典型案件。

（三）通过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知会行”对入选的服务案例进行网络公示与投票，通过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最终排名。

（四）评审结果应予以7天公示并接受公共监督或建议意见，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印发通知，确定典型案例评选结果并制作证书。

**四、宣传工作：**

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拟于2月年会举办“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交流会”，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入选案例的申报人作经验分享，入选案例亦将结集印刷。

**五、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2003室

联系人：胡泽漫 甘 罗

电 话：027-8786-5011

邮 箱：wips011@163.com

公众号：知会行（微信号：whwips）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申报表

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

**评选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
| --- |
| **2019年度“武汉十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申报表** |
| 申报人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事务所/代理所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案例名称 |  |
| 案情描述 |  |
| 代理方 |  |
| 典型性简要描述 |  |
| 其他说明 |  |
| 申报人声明 |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同意该案例内容予以公布，并自行承担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数据等材料真实、准确，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承担。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申请表可另附材料）